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3-036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2010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70万股，共募集资金43,25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6.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35.53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个，分别如下：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320万米项目”）	11638.07	10572.29
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2200万米技改项目”）	25467.71	21163.73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2200万米技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3年5月31日，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1700.91万元。（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 二、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2200万米技改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而非新建项目，必须依托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华印现有的厂房和技术设备。鉴于厦门华印整体厂区用地规划发生了变更，该项目已无法继续实施，其可行性亦不复存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考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2200 万米技改项目”未进行过投入。

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320 万米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638.0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0572.2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并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1320 万米项目”的实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满足资金需求

2012 年 11 月公司通过增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的方式控股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闽锋锂业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进军新能源锂电产业，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明显加大。

#### 2、节约财务费用

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按公司平均债务成本 7%计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每年至少可节约财务费用 1400 万元以上。

### 四、变更后资金用途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平均债务成本 7%计算，将到账超一年的“2200 万米技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每年至少可节约财务费用 1400 万元以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320 万米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638.0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0572.2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并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1320 万米项目”的实施。

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将到账超一年的“2200 万米技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平均债务成本 7%计算，每年至少可节约财务费用 1400 万元以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从而更有效地回报股东。

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320 万米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638.0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0572.2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并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1320

万米项目”的实施。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将“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负债比例，降低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320 万米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638.0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0572.2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并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资金不会影响“1320 万米项目”的实施。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众和股份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